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警務員 邱新添

電話：(05)3620213

傳真：(05)3622772

電子信箱：q09076@m2.cypd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
受文者：防治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防字第1130116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核定本府113年社區治安營造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7日台內警字第11308718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「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」複審核定113年參與社區治安營造278個社區，各補助新臺幣7萬6,000元整，實施期程溯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落實輔導及計畫管考作為，並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布袋鎮東港社區守望相助隊、梅山鄉太和村守望相助隊、竹崎鄉灣橋村守望相助隊、中埔鄉和興社區守望相助隊、中埔鄉和美村守望相助隊、民雄鄉金興社區守望相助隊、民雄鄉中樂社區守望相助隊、大林鎮中林上林聯合社區守望相助隊、水上鄉寬士村守望相助隊、鹿草鄉松竹社區守望相助隊、朴子市永和里守望相助隊、六腳鄉灣北社區守望相助隊

副本：本縣社會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(刑事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、保安科、會計室、防治科)(均含附件)

縣長翁季梁